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驾驶业务外包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FA2026011300000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驾驶业务外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驾驶业务外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驾驶业务外包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1-13 09:00:00到2026-01-19 17:00:00。

获取方式: 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https://cg.11185.cn>) 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2-03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https://cg.11185.cn>)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2-03 09:30:00。

开标地点: 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https://cg.11185.cn>) 远程及现场开标。

七、其他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委托(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拟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驾驶业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 FA20260113000004)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纸质化并行采购,对投标人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驾驶业务外包项目

二、项目编号: FA20260113000004



三、项目概述：

项目采购预算：项目年预算为222.02万元

四、采购内容：

包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备注
1	鄂尔多斯市分公司驾驶业务外包项目	1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注：（1）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以“包”为单位提供投标文件。（2）本项目/包采用折扣报价投标折扣 $\leq 100\%$ ，投标人响应报价如高于最高限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2. 投标人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具备按时完成业务外包任务的能力；
4. 投标人2022年至投标截止日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所提供的服务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5.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没有被工商机构列到经营异常名录（提供工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证明截图(<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http://wenshu.court.gov.cn/>) 的；
6. 投标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记录截图(<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8. 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9.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10.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监事、股东等有交叉或存在互相任职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2.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3. 投标方必须为其用于本项目外包服务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额不低于10万元的意外伤害险；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的投标，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一）办理CA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709-1099（周一～周五9:00-17:00）CA客服电话：400-788-8550（周一～周五9:00-17:00）。

（二）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的项目—购买采购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采购文件。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6年01月13日至2026年01月19日**，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须按包报名；

招标文件售价：800元/标段（采用线下支付并上传缴费凭证的方式交纳），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注：响应人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下列顺序排列，并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一个pdf格式上传，不接受doc、压缩包、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加盖公章）；

（3）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提供相关承诺。

（4）投标人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相关承诺。

（5）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具备按时完成业务外包任务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

（6）投标人2022年至投标截止日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所提供的服务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提供相关承诺。

（7）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没有被工商机构列到经营异常名录（提供工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证明截图(<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http://wenshu.court.gov.cn/>)的；提供相关查询记录截图。

（8）投标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记录截图(<http://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相关查询记录截图。

（9）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相关承诺。

（10）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提供相关承诺。

（1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相关承诺。

（12）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监事、股东等有交叉或存在互相任职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相关承诺。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相关承诺。

（14）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



目采购活动;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及相关承诺。

(15) 投标方必须为其用于本项目外包服务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额不低于10万元的意外伤害险; 提供相关承诺。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的投标,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提供相关承诺。

(17) 投标报名表

6.1上述要求是对潜在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6.2如果发现存在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人自负。

6.3为保证投标单位顺利报名成功, 请投标单位上传报名资料最晚时间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上传, 如因投标单位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不足一小时, 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 投标单位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 导致的报名不成功, 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3日上午09:30:00(北京时间)前, 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 进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编制, 并将加密后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并在2026年02月03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完成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签到”流程。投标人未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及“签到”流程, 响应将被拒绝。请投标人准备签到、解密所需CA、电脑等必备设备, 投标人应通过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电脑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 逾期递交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须于2026年02月03日上午08:30:00-09:30:00(北京时间)派代表当面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洪兴金融广场A座10层1003室。

(三) 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须相同。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 在制作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 文档不应再修改, 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 如需修改, 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 (1) 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指: 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 <https://cg.11185.cn>) 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2) 纸质版响应文件指: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为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打印版或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

(3)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与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如不一致以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

(4) 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招标人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八、**发布公告的媒体:**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s://www.chinapost.com.cn>)

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https://cg.11185.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sxhx2001.com/>)

G7数字运力网 (<https://yunli.g7.com.cn/#/search/index>)

中国物流招标网 (<http://www.clb.org.cn/>)



投标保证金、标书费汇款地址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金桥支行

帐户名：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账号:150859874164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新城区兴安北路51号（新城区兴安北路与赛马场北路交汇处西北侧）**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471-6983083**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洪兴金融广场A座10层1003室

联系人：王建蕾、麻宝玲

电话：18686014054

邮件：hxct201810@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娜娜（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有限公司（盖章）



投标报名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邮编	
投标人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人手机	
固定电话	
邮箱（务必填写准确）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